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14,677	168,896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 直接成本		(172,308)	(124,560)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 折舊港幣12,665,000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13,368,000元))		(21,219)	(23,3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15)	(9,1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369)	(22,826)
經營虧損	3	(534)	(10,974)
融資成本淨額	4	(7,377)	(8,13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虧損)		1,493	(425)
除稅前虧損		(6,418)	(19,536)
稅項	5	(849)	(1,0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267)	(20,576)
少數股東權益		(273)	4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540)	(20,529)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1.84)	(5.0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應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與往年之政策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香港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54,751</u>	<u>100,270</u>	<u>59,926</u>	<u>68,626</u>	<u>214,677</u>	<u>168,896</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u>170,792</u>	<u>123,180</u>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7,565	8,2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之利息	<u>67</u>	<u>69</u>
融資成本總額	7,632	8,345
減：利息收入	<u>(255)</u>	<u>(208)</u>
	<u>7,377</u>	<u>8,137</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損益賬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891	752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100	218
	<u>991</u>	<u>970</u>
遞延稅項	(402)	(41)
	<u>589</u>	<u>929</u>
應佔香港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260	111
	<u>849</u>	<u>1,040</u>

註：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來自專利費收入之應課稅溢利之評稅通知書，本集團正在提出反對。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7,540,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20,529,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72,918股 (二零零三年：409,130,246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為其共同控制企業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之擔保之未經審核或然負債為港幣37,777,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44,000元)。

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01,60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409,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5,98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9,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此外，已抵押賬面淨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以取得若干其他貸款。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概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中載有一項有關本集團商標會計處理之經修訂結論。以下為核數師審閱報告摘要：

商標之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按成本入賬但無攤銷之商標港幣122,599,000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該等商標須按其最佳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然而，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商標」所詳述之理由，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攤銷。由於吾等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故此無法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虧損之影響，包括可能須作出之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先前已修訂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審閱結論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經修訂審閱結論

除倘若因攤銷商標而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7,500,000元，與去年同期虧損淨額港幣20,500,000元比較，改善達63%。期內每股虧損為1.84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5.02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13,6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之港幣2,000,000元升幅近六倍。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自上年度起，本集團已實行將重點集中於華南地區之策略，此外，本集團繼續為提高效率、縮減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而不懈努力，並繼續對食油採購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因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同期銳減23%至港幣15,300,000元。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大幅減少，約百分之九十之應收賬款在本集團之一般信用政策期內。

本集團中港兩地之業績表現，相對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均大有改善。

在香港，市場競爭依然熾烈，而原材料價格不時波動，對利潤構成挑戰。本集團之旗艦品牌獅球嘜連續五年榮獲讀者文摘超級品牌金獎。

在中國，本集團之華南策略開始取得成績，自去年下半年起，其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正數並有明顯改善。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9,180,938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52,9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因2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28,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81,754,68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每股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754,6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頒佈之上市規則)。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其各自之屆滿日期前(包括該日)仍可行使。截至本期結算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敷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293,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3,000,000元)。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56,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借貸之百分比)為37.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7,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100,000元)。是項減幅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繼續採用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金及按個別員工表現派發之花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支付僱員之酬金(包括退休金及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5,3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8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6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72名)。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7。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8。

展望

近期多款問題食品之報導，致使消費者尋求購買優質產品。在此方面，本集團之本地品牌(尤其是獅球嘜、駱駝嘜及廚寶)正因消費者選擇之變化而受益。

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加深於華南市場之滲透率及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創造了良好營商環境，而推廣泛珠三角地區之措施亦將為本集團等在中國佔有據點之香港公司創造了更大商機。

本集團冀望二零零四年之業績表現可較二零零三年有改善。為協助本集團檢討業務整體架構而聘用之專業機構將繼續與董事會攜手合作。

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謹此感謝管理層各成員及全體職員於回顧期間之努力。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聘本集團外界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宜弘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洪昭儀女士與李栢榮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別諮問所有董事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刊登詳細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陳世安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登的內容。